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河南新县宏大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姓名：胡海霞

性别：女

年龄：\_\_\_\_\_45\_\_\_\_\_ 职务：\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系河南新县宏大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河南新县宏大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2025 年 11 月 26 日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胡海霞系河南新县宏大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乐锦志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2025年新县浒湾乡郑店村基础设施巩固提升项目工程施工磋商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河南新县宏大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413029198010030421

委托代理人：乐锦志（电子签盖章）

身份证号码：413029197710220010

2025 年 11 月 26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是）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新县浒湾乡人民政府）的（2025年新县浒湾乡郑店村基础设施巩固提升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新县浒湾乡郑店村基础设施巩固提升项目），属于工程；承建企业为河南新县宏大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20人，营业收入为3365.19万元，资产总额为10073.4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河南新县宏大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26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是）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资料，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10%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在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单位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单位名称	河南新县宏大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新县城关京九路			邮政编码	465550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胡海霞		电话	03762987532	
	传 真	03762987532		网 址	/	
组织结构	9141152317728079X6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胡海霞	技术职称	工程师	电话	03762987532
技术负责人	姓名	乐锦志	技术职称	工程师	电话	03762987532
成立时间	2001. 8. 6			员工总人数：230		
企业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26
营业执照号	9141152317728079X6				高级职称人员	2
注册资金	贰亿贰仟万圆整				中级职称人员	12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县支行				初级职称人员	24
账号	1718022709049110032				技 工	285
经营范围	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桩基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木制品制造与加工，水泥制品及预制构件，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销售；建筑设备租赁，建筑机械安装与维修；普通货物运输服务；房屋租赁，工程咨询，建筑工程施工劳务作业，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景观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注						

注：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2317728079X6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河南新县宏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海霞

注册资本 贰亿贰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1年08月06日  
 住所 新县城关京九路

经营范围 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桩基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木制品制造与加工，水泥制品及预制构件，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销售；建筑设备租赁，建筑机械安装与维修；普通货物运输服务；房屋租赁，工程咨询，建筑工程施工劳务作业，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安装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景观工程施工。

登记机关  
2025年04月15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河南新县宏大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详细地址:** 新县城关京九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1152317728079X **法定代表人:** 胡海霞

**注册资本:** 22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D341100095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7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



发证机关:



2024年11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2317728079X6



#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豫）JZ安许证字[2021]001924

企业名称：河南新县宏大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海霞

单位地址：新县城关京九路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4年04月25日至2027年04月25日



发证机关：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4月26日



##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河南新县宏大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账户号码: 1718022709049110032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县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胡海霞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161000032207

2025 年 04 月 2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自主核对表**

序号	要求	是否满足		备注
		是	否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是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是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是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是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是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是		

根据新财【2023】2号文，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无感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不再需要提供以上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河南新县宏大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 2025 年 11 月 26 日